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Lijun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本人謹代表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簡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一、業績及派息

本年度整個醫藥行業市場競爭激烈，低價招投標政策持續。本集團積極面對這些困難局面，通過加快基礎項目建設、優化產品組合、開發新市場等措施，保持了經營業績的良好增長勢頭，公司市場份額進一步提升，經營業績再創新高，公司發展實現新的突破。

年內實現銷售收入29.23億港元，其中石家莊四藥實現20.91億港元。集團實現淨利潤6.03億港元，其中石家莊四藥實現5.26億港元。銷售收入和淨利潤均再創歷史最好水平。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董事局決定派發特別股息每股0.172港元。為了保有適量的現金用於企業購併和經營發展，董事局建議此次不派發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度合計派息每股0.232港元，共派息6.88億港元，比上年增長487%。

二、業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約為2,091,471,000港元，較去年的1,723,256,000港元上升21.4%。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明細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上升／ (減少) %
	銷售 千港元	銷售百分比 %	銷售 千港元	銷售百分比 %	
靜脈輸液	1,940,665	92.8	1,517,390	88.1	27.9
(其中：非PVC軟袋輸液	1,139,167	54.5	831,543	48.3	37.0
聚丙烯塑瓶輸液	555,842	26.6	451,292	26.2	23.2
玻璃瓶輸液)	245,656	11.7	234,555	13.6	4.7
其他	150,806	7.2	205,866	11.9	(26.7)
總計	<u>2,091,471</u>	<u>100</u>	<u>1,723,256</u>	<u>100</u>	<u>21.4</u>

(一) 產品銷售

繼續擴大市場份額，強化公司經營優勢。圍繞產品組合調整這一主線，在鞏固和強化公司現有市場優勢的同時，集中力量開發新市場，並不斷擴大軟袋輸液和治療性輸液等優勢品種的終端覆蓋，有效地保證了主導產品銷售持續快速增長。通過參加部分省區醫藥集中採購招標等措施，開發安徽、海南、湖南、寧夏、青海和甘肅等新市場，為新增產能打好市場基礎。二零一四年實現大輸液銷量9.1億瓶／袋，其中軟袋輸液銷量達到4億袋，同比增長42%。

海外市場得到良好拓展。公司有近 50 個規格品種在 32 個國家完成產品註冊，出口額持續高速增長，四度躋身中國化學製藥出口品牌十強企業。

口服製劑銷售與全國數十家全國百強連鎖藥店和大型零售商業實現產銷對接。

(二) 新產品研發

年內，公司創新能力和實力得到增強，創新平台建設完備。公司獲批成為河北省博士後創新實踐基地。三個三類新藥的進入臨床研究階段，其中布南色林的臨床實驗已近完成；二零一四年獲得 100ML 小兒電解質補給注射液軟袋、3000ML 甘露醇注射液和 1000ML 乳酸鈉林格注射液大規格產品生產批件；取得 25 個小水針注射液的產品批件；開始進入生物多肽、抗體藥物分子臨床診斷及生化試劑領域。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度被列入河北省創新型企業和省技術創新示範企業。

二零一四年共向國家申請專利 14 項，獲得授權專利共計 8 項。

(三) 重點項目

石家莊四藥總部搬遷升級改造一期工程，全部按時間計劃完成建設，於三月底獲得 GMP 認證並投入實用。公司的大輸液產能因此增加至 15 億瓶／袋，其中軟袋輸液的比例達到六成以上。實現了公司整體規模的大幅度增長和產品組合的優化調整。

(四) 出售低盈利資產

年內將西安利君的全部資產及業務成功出售。公司預期以抗生素業務為主的西安利君在未來幾年的業務增長停滯，且需要投入巨資以完成新版GMP認證改造。因此，出售西安利君將有利於公司重新分配資源，集中於增長潛力較高的業務範疇；同時也可以向股東派發特別股息，增加公司股東的現金收益。

出售西安利君其獲現金 7.72 億港元，相較於西安利君於成交日的淨資產及有關出讓費用，該出讓完成時公司共獲得 6,100 萬港元特別收益。

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起，公司將不持有任何西安利君的權益，西安利君的資產及經營成果將於該日起不併入集團的財務報表之中。

三、發展展望

展望二零一五年，醫藥行業仍然受到國家和地方醫改政策的重要影響。二零一五年可能是醫藥招標大年，將為整個醫藥行業帶來重大機遇和挑戰。公司應把握此機遇，實現產銷組合調整的新突破。重點做好軟袋和直立軟袋產品的新市場的中標工作，做好軟袋沖洗液及治療性輸液等戰略品種市場推廣和運作，通過開發新市場和強化現有市場的滲透率，確保公司軟袋輸液產銷量在同行業的領先地位。

今年要達到 12 億瓶袋的銷售目標，特別是直立軟袋和軟袋要達到 7 億銷量，提升輸液產品的盈利空間，確保公司產品在市場的競爭優勢。

繼續堅定不移地實施「走出去」戰略，加快產品國際註冊和認證步伐，不斷擴大外銷品種的各類和規格，保持外貿銷售的 40% 增速。

積極尋找醫藥行業的購併機會。市場競爭的加劇和國家政策的導向，將使醫藥行業有著更多的購併。公司將結合自身優勢，積極尋找購併機會，以期強化公司的市場地位和產品地位。

新產品開發方面，二零一五年有望取得甘氨酸沖洗液、複方氨基酸注射液軟袋和複方電解質注射液直立袋等產品生產批件，進一步增加產品銷售種類；完成布南色林、拉科酰胺和羅氟司特3個三類新藥的臨床研究，儘早取得新藥證書和產品批文；期望取得三合一塑料安瓿產品的生產批文，為公司帶來的新的業務增長領域；加快治療性輸液的研發和報批進度，以優化公司產品組合。以精神、神經系統疾病、呼吸系統疾病、感染性疾病(病毒、真菌、耐藥菌)、透析及其輔助治療、沖洗類溶液和營養類治療幾個方面為主進行藥品品種遴選，跟蹤國際創新藥物的開發動態，加快三類新藥國內首家上市的進程。二零一五年計劃報批三類新藥20餘個，為企業提供發展後勁。抓好抗體類藥品和生物技術的開發，推進公司創新動力的轉變。

繼續保持公司的管理優勢，大力推行精益管理，從成本和費用方面著手，最大限度地提高運營效率，保證產品質量，為公司的長遠發展提供管理保證。

藉此機會，向支持本公司發展的廣大投資者和集團全體員工表示感謝。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2,091,471	1,723,256
銷售成本	10	(1,026,068)	(894,677)
毛利		1,065,403	828,579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10	(262,716)	(248,564)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	(221,658)	(178,36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 淨額		40,475	72,332
經營溢利		621,504	473,979
財務收入	4	8,425	8,556
財務成本	4	(49,779)	(40,243)
財務成本 — 淨額		(41,354)	(31,687)
所得稅前溢利		580,150	442,292
所得稅開支	5	(88,582)	(72,987)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溢利		491,568	369,30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溢利		111,404	42,513
年度溢利		602,972	411,818
其他全面收益：			
<i>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貨幣匯兌差額		(16,889)	83,18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86,083	494,998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02,929	411,814
非控股權益		43	4
		602,972	411,818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91,525	369,30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11,404	42,513
		<u>602,929</u>	<u>411,814</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86,042	494,975
非控股權益		41	23
		<u>586,083</u>	<u>494,998</u>
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	0.1669	0.126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6	0.0378	0.0145
來自年度溢利		<u>0.2047</u>	<u>0.1406</u>
每股攤薄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	0.1660	0.125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6	0.0376	0.0145
來自年度溢利		<u>0.2036</u>	<u>0.1400</u>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股息(已派、將宣派或擬派)	7	<u>688,159</u>	<u>117,198</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223,715	386,295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51,898	2,438,408
無形資產		338,834	322,99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91	25,050
可售金融資產		—	164
		<u>3,117,038</u>	<u>3,172,912</u>
流動資產			
存貨		279,557	404,911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8	703,287	934,19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72,549	144,913
已抵押銀行存款		—	90,05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25,224	336,928
		<u>1,680,617</u>	<u>1,910,996</u>
資產總值		<u><u>4,797,655</u></u>	<u><u>5,083,908</u></u>
股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66,177	65,405
儲備			
— 將宣派的特別股息／擬派末期股息		510,587	58,599
— 其他		2,675,738	2,742,265
		<u>3,252,502</u>	2,866,269
非控股權益		<u>668</u>	<u>627</u>
股權總額		<u><u>3,253,170</u></u>	<u><u>2,866,896</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64,246	455,019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097	26,905
遞延收入	8,153	10,863
離職後福利承擔	27	9,289
	<u>396,523</u>	<u>502,076</u>
流動負債		
借款	507,681	732,774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9 287,720	490,461
客戶墊款	8,706	36,503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320,109	415,371
應付所得稅	23,746	39,827
	<u>1,147,962</u>	<u>1,714,936</u>
負債總值	<u>1,544,485</u>	<u>2,217,012</u>
股權及負債總值	<u>4,797,655</u>	<u>5,083,908</u>
流動資產淨值	<u>532,655</u>	<u>196,06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649,693</u>	<u>3,368,97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選載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根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重估修改。

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前公司條例(第32章)之適用規定編製。

為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納並與本集團有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金融工具：呈報」關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抵銷。該修訂澄清對銷的權利不得依賴於未來事件，其亦必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及當出現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均可對所有對手方合法強制執行。該修訂亦考慮到結算機制。此修改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資產減值」關於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該修訂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頒佈而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所包括的若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披露，其亦增加對減值資產可收回金額資料的披露，假設該金額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其他準則、修訂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b) 於二零一四年已生效但與本集團無關的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衍生工具更替的確認及計量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綜合投資實體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費」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c) 以下新訂準則、準則及詮釋的新詮釋及修訂已頒佈但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仍未生效且未獲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界定福利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合營安排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投資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無形資產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農業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針對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申報週期、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申報週期、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申報週期若干事項的年度改進項目，當中包括對下列準則作出修訂。本集團並未應用下列於年度改進項目所公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付款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聯方披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 — 確認及計量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持有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 — 披露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中期財務申報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修訂及準則的全面影響，而根據初步評估，並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擬在各個修訂生效日期前採納此等修訂。

(d)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按照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58條，新公司條例第9部份「會計和審核」的規定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開始實施。本公司正在評估公司條例的變動於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份首次應用期間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產生的預期影響。直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認為不太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且僅將影響綜合財務報表的資料呈報及披露。

2. 分部資料 — 本集團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呈報，以評核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決定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從產品的觀點考慮業務，其中評估兩個產品分部，即靜脈輸液及其他以及抗生素及其他的表現。抗生素及其他的整個產品分部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隨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出售。

執行董事根據收益及溢利的計量而評估經營分部的業績。該計量與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者一致。

未分配經營虧損主要因公司開支所致。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存貨、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公司現金。

分部負債主要包括經營負債。未分配負債主要包括公司借款。

向管理層所呈報來自外界各方的收益，乃以綜合全面收益表所載者一致的方式計量。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予執行董事的報告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 業務 — 抗生素及其他 千港元
	靜脈輸液 及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2,091,471	—	2,091,471	831,904
分部業績經營溢利	639,577	(18,073)	621,504	74,619
財務收入	7,956	469	8,425	326
財務成本	(46,276)	(3,503)	(49,779)	(15,309)
所得稅前溢利	601,257	(21,107)	580,150	59,636
所得稅開支	(75,217)	(13,365)	(88,582)	(9,296)
年度溢利	526,040	(34,472)	491,568	50,340
出售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收益淨額	—	—	—	80,512
有關來自已出售附屬公司的股息的 預扣稅及其他出售事項相關開支	—	—	—	(19,448)
年度總溢利	526,040	(34,472)	491,568	111,404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 業務 — 抗生素及其他 千港元
	靜脈輸液 及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攤銷	4,176	—	4,176	4,9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2,327	437	152,764	26,214
無形資產攤銷	3,550	—	3,550	1,080
撇減存貨撥備撥回	—	—	—	(1,927)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備撥回)	741	—	741	(680)
	<u>4,176</u>	<u>—</u>	<u>4,176</u>	<u>4,999</u>
	<u>152,327</u>	<u>437</u>	<u>152,764</u>	<u>26,214</u>
	<u>3,550</u>	<u>—</u>	<u>3,550</u>	<u>1,080</u>
	<u>—</u>	<u>—</u>	<u>—</u>	<u>(1,927)</u>
	<u>741</u>	<u>—</u>	<u>741</u>	<u>(680)</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予執行董事的報告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 業務 — 抗生素及其他 千港元
	靜脈輸液 及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u>1,723,256</u>	<u>—</u>	<u>1,723,256</u>	<u>1,022,060</u>
分部業績經營溢利	494,939	(20,960)	473,979	64,851
財務收入	8,555	1	8,556	554
財務成本	(40,243)	—	(40,243)	(14,220)
所得稅前溢利	463,251	(20,959)	442,292	51,185
所得稅開支	(72,987)	—	(72,987)	(7,180)
年度溢利	<u>390,264</u>	<u>(20,959)</u>	<u>369,305</u>	<u>44,005</u>
有關來自已出售附屬公司的股息的 預扣稅	—	—	—	(1,492)
年度總溢利	<u>390,264</u>	<u>(20,959)</u>	<u>369,305</u>	<u>42,513</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 業務 — 抗生素及其他 千港元
	靜脈輸液 及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攤銷	3,343	—	3,343	3,9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9,544	363	109,907	23,952
無形資產攤銷	2,485	—	2,485	1,622
撇減存貨撥備	—	—	—	2,310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備撥回)	687	—	687	(2,561)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 業務 — 抗生素及其他 千港元
	靜脈輸液 及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總值	<u>4,341,102</u>	<u>456,553</u>	<u>4,797,655</u>	<u> </u>
負債總值	<u>1,532,119</u>	<u>12,366</u>	<u>1,544,485</u>	<u> </u>
添置非流動資產	<u>872,047</u>	<u>1,956</u>	<u>874,003</u>	<u>46,610</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 業務 — 抗生素及其他 千港元
	靜脈輸液 及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總值	3,654,107	2,753	3,656,860	1,427,048
負債總值	1,740,963	1,473	1,742,436	474,576
添置非流動資產	848,287	—	848,287	205,263

非流動資產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 中國內地	3,112,294	3,147,228
— 香港	2,153	634
遞延稅項資產	2,591	25,050
非流動資產總額	3,117,038	3,172,912

執行董事亦已釐定，由於本集團逾95%銷售及經營溢利均源於中國及本集團逾95%經營資產位於中國而被視為一個具類似風險及回報的地理位置，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3. 收益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

已確認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 銷售藥品	2,087,355	1,712,982
— 租金收入	2,809	2,184
— 加工收入	1,218	7,836
— 銷售原材料及副產品	89	254
	<u>2,091,471</u>	<u>1,723,256</u>

4. 財務收入及成本 —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907	1,003
— 現金折讓收入	4,518	—
— 匯兌收益淨額	—	7,553
	<u>8,425</u>	<u>8,556</u>
財務成本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41,141)	(39,429)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3,595)	(814)
— 匯兌虧損淨額	(5,043)	—
	<u>(49,779)</u>	<u>(40,243)</u>

5. 所得稅開支 — 本集團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因此獲豁免繳付開曼群島所得稅。

本集團於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新東投資醫藥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須按16.5%(二零一三年：16.5%)的稅率繳付香港利得稅。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及營運的所有附屬公司須按適用稅率25%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一二年，石家莊四藥有限公司、西安利君製藥有限責任公司及河北國龍製藥有限公司已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有關高新技術企業的稅務優惠法規，此等公司可獲三年內享受15%的減免企業所得稅稅率。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溢利須於該等溢利分派予香港的海外投資者後按稅率5%繳納預扣稅。就此，遞延所得稅負債已根據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於可預見未來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產生的溢利所分派的預期股息計提撥備。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的稅項金額包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89,612	74,533
遞延稅項	(1,030)	(1,546)
	<u>88,582</u>	<u>72,987</u>

本集團稅前溢利的稅額與採用適用稅率計算的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溢利	<u>580,150</u>	<u>442,292</u>
按適用於集團內公司的稅率計算的稅額	86,544	65,793
稅項虧損(因此概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4,054	5,445
稅項豁免及減免	(2,670)	(910)
不可扣稅的開支	654	1,221
有關股息的預扣稅開支	—	1,438
稅項開支	<u>88,582</u>	<u>72,987</u>
實際稅率	<u>15.3%</u>	<u>16.5%</u>

6. 每股盈利 — 本集團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491,525	369,30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應佔溢利	<u>111,404</u>	<u>42,513</u>
	<u>602,929</u>	<u>411,814</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2,944,740</u>	<u>2,929,925</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0.1669	0.126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應佔溢利	<u>0.0378</u>	<u>0.0145</u>
	<u>0.2047</u>	<u>0.1406</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因假設全數兌換潛在攤薄普通股時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所作調整計算。本公司的潛在攤薄普通股為購股權。就購股權而言，本公司根據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計算可按公允價值(按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年度市價釐定)認購的股份數目。按上述方式計算所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應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491,525	369,30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應佔溢利	111,404	42,513
	<u>602,929</u>	<u>411,814</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944,740	2,929,925
就購股權作出調整(千股)	16,111	11,739
	<u>2,960,851</u>	<u>2,941,664</u>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0.1660	0.125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應佔溢利	0.0376	0.0145
	<u>0.2036</u>	<u>0.1400</u>

7. 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6港元(二零一三年：0.02港元)	177,572	58,599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元(二零一三年：0.02港元)	—	58,599
將予宣派的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172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510,587	—
	<u>688,159</u>	<u>117,198</u>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後，本公司將宣派及由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可予分派儲備中支付金額不少於出售附屬公司收取的所得款項的50%予本公司股東，作為特別股息，本公司董事已獲授權釐定特別股息的金額。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董事釐定將由本公司的保留盈利及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的金額為每股普通股0.172港元(二零一三年：無)，股息總額達510,587,000港元，乃根據2,968,527,000股已發行普通股(二零一三年：2,929,925,000股普通股)計算。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三年版本)第34章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結餘可供分派予股東，惟受限於本公司的償付能力測試。將予宣派的股份並未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為應付股息，惟將反映為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留盈利及股份溢價賬分配。

8.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520,114	646,685
應收票據	185,753	320,107
	<u>705,867</u>	<u>966,792</u>
減：減值撥備	(2,580)	(32,599)
	<u>703,287</u>	<u>934,193</u>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於三個月內繳清銷售發票。根據收益確認日期，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622,886	776,761
四至六個月	67,093	77,251
七至十二個月	14,791	51,176
一至兩年	1,097	29,557
兩至三年	—	22,477
三年以上	—	9,570
	<u>705,867</u>	<u>966,792</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80,40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8,427,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涉及多名並無重大財政困難的獨立客戶，而根據過往經驗，逾期金額可收回。該等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四至六個月	67,093	77,251
七至十二個月	13,308	51,176
	<u>80,401</u>	<u>128,427</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減值應收貿易款項約2,5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604,000港元)已作減值評估，並就已減值應收款項計提撥備2,5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599,000港元)，其中包括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及須作出整體檢討的多組應收款項。該等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主要涉及意外地陷入經濟困難的客戶，以及賬齡超過一年的項目。

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的賬齡，以及預期可收回款項的估計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七至十二個月	1,483	—
一至兩年	1,097	29,557
兩至三年	—	22,477
三年以上	—	9,570
	<u>2,580</u>	<u>61,604</u>
減：預期可收回款項	—	(29,005)
	<u>2,580</u>	<u>32,599</u>

預期可收回款項乃根據本集團持有的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還款進度以及現有期後還款資料評估。

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	32,599	35,042
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撥備／(撥備撥回)	1,178	(3,48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0,944)	—
貨幣匯兌差額	(253)	1,043
	<u>2,580</u>	<u>32,599</u>
年終	<u><u>2,580</u></u>	<u><u>32,599</u></u>

增設及解除已減值應收款項撥備已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倘預期並無可收回的額外現金，則於撥備賬扣除的金額一般予以撤銷。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人民幣	701,817	949,326
美元	4,050	17,466
	<u>705,867</u>	<u>966,792</u>
	<u><u>705,867</u></u>	<u><u>966,792</u></u>

於報告日期，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

9.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287,720	354,114
應付票據	—	136,347
	<u>287,720</u>	<u>490,461</u>
	<u><u>287,720</u></u>	<u><u>490,461</u></u>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的信貸期介乎 90 至 180 天。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232,963	384,934
四至六個月	41,608	72,974
七至十二個月	10,679	25,464
一至三年	1,942	4,996
三年以上	528	2,093
	<u>287,720</u>	<u>490,461</u>

本集團的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全部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10. 按性質細分的開支 —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所耗原料及耗材	680,993	627,075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28,661)	(47,312)
員工成本		
— 工資及薪金	166,158	157,040
— 退休金成本	26,661	24,768
— 福利開支	41,476	38,853
公用設施開支	118,602	97,040
廣告開支	4,672	29,245
差旅、會議及招待開支	46,985	41,427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12,804	13,3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2,764	109,907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741	77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	(86)
土地使用權攤銷	4,176	3,343
無形資產攤銷	3,550	2,485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2,413	1,251
— 非核數服務	860	562
運輸費用	170,053	151,748
研發成本	37,249	25,752
營業稅金、附加及其他稅項開支	25,657	24,633
其他	43,289	19,802
	<u>1,510,442</u>	<u>1,321,609</u>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應付其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所需，於經營現金流量不足以應付資金需求時，則會不時尋求外部融資(包括長期及短期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合共為325,22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36,928,000港元)，包括以人民幣(「人民幣」)、港元及其他貨幣為單位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別為137,58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47,913,000港元)、182,5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6,060,000港元)及5,06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955,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的賬面值為871,92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87,793,000港元)，包括以人民幣、港元及其他貨幣為單位的借款分別為576,20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96,494,000港元)、201,00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2,920,000港元)及94,71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8,379,000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界定為銀行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除以資本總額減非控股權益)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2.9%減少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4%。

流動比率(界定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1上升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6。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在中國經營，以人民幣及港元結算。本集團認為其外匯風險有限。因此，並無使用對沖金融工具。本集團正密切監察金融市場及將於必要時考慮採取適當措施。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60,7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2,647,000港元)的本集團土地使用權，及賬面淨值為301,82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18,769,000港元)的本集團樓宇、廠房、機器及工具已抵押作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品。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匯率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港元兌換為人民幣(以港元計)的匯率如下：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0.81085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78623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78887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除於下文一段所載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購買的9,398,000股股份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以總代價34,767,400港元收購合共9,398,000股普通股，此乃為股東的整體利益而作出，以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所有購買股份其後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十二月十九日註銷。

購買日期	購買 普通股總數	每股已付 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已付 最低價格 (港元)	總代價 (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	3,998,000	3.72	3.64	14,816,6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u>5,400,000</u>	3.70	3.64	<u>19,950,800</u>
	<u>9,398,000</u>			<u>34,767,400</u>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的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其中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授出購股權認購股份，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購股權可自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隨時行使，惟須受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董事局可能訂明的任何授出條件所限。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本公司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出100,000,000份購股權，佔緊接授出購股權前當日已發行股本約4.93%。行使價為0.7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所有已授出的100,000,000份購股權均已被行使。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本公司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董事授出40,000,000份購股權(因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進行的發行紅股而調整至48,000,000份購股權)，佔緊接授出購股權前當日已發行股本約1.64%。行使價為1.78港元(因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進行的發行紅股而調整至1.48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內，所有已授出的48,000,000份購股權均已被行使。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及十一月二十五日刊發的公告。

於二零一二年內，董事局建議終止舊購股權計劃及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並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舊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已告終止，因此，不可再根據舊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舊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現有購股權計劃現已生效，並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起十年期間有效(「計劃期間」)，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讓董事局向現有購股權計劃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士(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的董事、僱員或擬聘僱員、顧問或諮詢人)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的激勵或獎賞。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要約(「要約」)必須在提出要約當日起計30日(包括當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的行使價將由董事局釐定，惟至少為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授出要約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要約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惟無論如何每股購股權價格不得低於一股股份的面值。購股權可在董事局授出購股權時可能釐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在任何情況下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要約當日起計10年(受限於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董事局可能規定的任何授出條件)。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但仍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自計劃期間開始，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計劃授權可於任何時間透過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作出更新，惟獲更新計劃授權的新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除非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取得股東批准，否則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註銷、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有時間，本公司已維持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股息

中期股息每股0.06港元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宣派，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支付（二零一三年：每股0.02港元）。

根據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股東特別大會決議，董事局決定派發特別股息每股0.172港元（二零一三年：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局建議此次不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每股0.02港元），連同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派息每股0.232港元（二零一三年：每股0.04港元）。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到高度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為股東保障及創造更大權益十分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年內，本公司於各自適用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該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

董事局委任曲繼廣先生為主席，彼負責領導及維持董事局有效運作。曲繼廣先生亦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彼獲授權負責領導管理層落實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本公司相信，由曲繼廣先生兼任兩職，將可更有效地規劃及執行業務策略。由於所有重要決定均經諮詢董事局成員後作出，故本公司相信此架構足以維持權力及權限的平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外聘審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佈所包含的數字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與本集團的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在這方面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核證準則所核證聘用，故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對初步業績公佈並無發表任何核證意見。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9樓4902-03室舉行，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稍後刊登及寄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特別股息

為符合資格收取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由董事局宣派的特別股息，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即特別股息的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特別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

刊登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lijun.com.hk)。二零一四年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一切資料，將於稍後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刊登及寄發予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向投資者及全體員工致以衷誠謝意，感謝他們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支持。

代表董事局
主席
曲繼廣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曲繼廣先生、王憲軍先生及蘇學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兵先生、梁創順先生及周國偉先生。